

遗失声明

●柳红梅 遗失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五原县医院门诊收费收据,发票代码 315281611 发票号码 03544561,费用总额 5300.85 元,特此声明●岳跃进不慎将残疾证遗失, 残 疾 证 号 码 : 15010419591011151644,特此声明●伊里奇(152301198805251012) 遗失内蒙古万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上东领海小区领海 A 三单元 1101 号购房付款收据: 金额 4290 元, 收据号 NO: 2011-11-43#, 特此声明●莎日娜遗失慧谷上品 2-1-1302 物业费现金卷金额 30000 元编号 0000081,特此声明作废●镶黄旗康利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镶黄旗支行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2019000168201, 账 号 05294101040011950, 声明作废●张保俊 15012119810213201X 丢失呼和浩特市恒大绿洲 8 号楼 2 单元 3103 室的房屋收据, 收据编号:043033 金额 704782 元,特此登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大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呼和浩特市金双凯轻钢彩板有限公司将呼和浩特市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丢失 (收据号 0022821 金额 30000 元)及购车协议, 声明作废●乔建国 遗失 身份证, 号码 150104195603250057, 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宇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合同章,代码 91150602692898324H, 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平安利达运输有限公司蒙 AK1808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正本丢失, 营运证号 150000001805, 声明作废●微想通讯 3 店遗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开具的押金收据, 金额: 3000 元, 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内蒙古高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2318534723T) 股东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决定解散公司, 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 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包头市金尊鼎轿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代码 9115029106503851X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方正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 1501002002249) 股东会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决议解散公司, 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 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鄂尔多斯市长益油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代码 91150627MA0N01U87C) 经股东会决议, 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0 万元减资至 500 万元, 现予以公告, 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遗失声明

●包头市炬琨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1502032001509) 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一枚, 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赛外幼儿园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JY31501050028726, 声明作废●内蒙古达壹商贸有限公司(账号 15406563667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通道街支行)不慎将密码函丢失, 声明作废●本人付兰(身份证号 152827198812073921)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文化旅游城地块二-1-1-1702 号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 7815136 金额 225597 元)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恒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作废●段德胜不慎将内蒙古金石蒙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咱家小区东区 12 号楼 2 单元 3 层西户拆迁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丢失, 特此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手握美式的泰妮思大叔咖啡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JY21501055125779, 声明作废●内蒙古自治区旅游产业研究开发中心工会委员会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开户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1150000MC4935990Y 核准号 J19100206532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西街支行, 账号 15050170668800000610 特此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对外文化交流中心遗失密码纸, 核准号 J1910000231505, 开户行: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账号 150806248356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电子政务中心遗失密码纸, 核准号 J191000181680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 账号 0602003009024914377 内蒙古自治区旅游宣传促进中心遗失密码纸, 核准号 J191000073300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日信支行, 账号 15001706680050000572, 特此声明●刘瑞平遗失本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证号 150122197805184512, 声明作废●张天雨, 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身份证号 150403199407313610), 特此声明●刘睿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 15232120030925165X), 冒用者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王孟和(152327199001202311) 位置: 桑根巴达嘎查, 敖俄他拉(面积: 24.6 亩) 林权证丢失, 林种: 一般用材林, 东至包福全林地, 西至李满都拉林地, 南至青岩林地, 北至李福全林地, 林权证号: 0918800156, 声明作废●于雪春(身份证号 150103197602181523) 遗失购买内蒙古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恒大翡翠华庭铂郡 5 号楼 1 单元 1103 号房收据一张, 收据编号 21000804, 收据金额: 11050 元, 开票日期: 2021 年 1 月 31 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作废●郭瑞遗失万佳裕园 1-1-2301 室装修保证金收据, 金额: 3000 元, 单号: 0009045, 声明作废●赛罕区众之康国与东食品经销部遗失营业执照副本, 代码 92150105MA0PEUYN2E, 声明作废●包鹏程身份证(150103195912161553) 遗失购买内蒙古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恒大翡翠华庭铂郡 5 号楼 1 单元 102 号房收据一张, 收据编号: 21000844, 收据金额: 47710 元, 开票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作废●内蒙古弟兄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150103552818951, 声明作废●内蒙古弟兄商贸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丢失, 代码号: 55281895-1, 声明作废。

法院公告

任锦:
本院受理原告李连贵诉被告任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23 民初 80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7 日

内蒙古思异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原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电信分公司)诉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592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内蒙古思异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支付服务费 547370.7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利息以 180687.576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5 倍计算;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的利息以 181996.53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利息以 184686.59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 二、驳回原告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7 日

马继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 0121 民初 227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被告马继光偿还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信用卡透支款本息合计 27232231 元(卡号: 5289480001305106, 截止 2021 年 4 月 11 日结欠本金 165891.85 元、利息 30905.04 元、分期手续费 21463.01 元、年费 3600 元、违约金 50462.41 元); 并支付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385 元, 由被告马继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316 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6 日

李里利、王爱女、陈瑞军、王香连、郝文文:
本院受理的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与李里利、王爱女、陈瑞军、王香连、郝文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李里利赔偿原告借款本金 50000 元, 利息 2728.89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李里利向原告支付从逾期还款之日起未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之罚息及复利, 以未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16.2% 的标准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计 14126.55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李里利向原告支付贷款金额 5% 的违约金计 2500 元; 4. 请求判令被告李里利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前期为 250 元, 后期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 请求判令被告王香连、郝文文、王爱女、陈瑞军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用。事实与理由: 被告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 0102 民初 116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转为普通程序。),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7 日

田玉平、孙喜兰、田建军、张润梅、孙喜波、樊燕萍:

本院受理的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行与田玉平、孙喜兰、田建军、张润梅、孙喜波、樊燕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田玉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78000 元, 利息 2099.68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田玉平向原告支付从逾期还款之日起未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之罚息及复利, 以未付借款本金、借款利息为基数, 按照年利率 16.2% 的标准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 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计 17627.38 元; 3. 请求判令被告田玉平向原告支付贷款金额 5% 的违约金计 4000 元; 4. 请求判令被告田玉平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前期为 400 元, 后期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 请求判令被告孙喜兰对上述借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被告田建军、张润梅、孙喜波、樊燕萍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用。事实与理由: 被告向原告借款后未按约还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 0102 民初 116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转为普通程序。),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十七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 月 7 日